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12.04 法律決字第 091070062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12 月 04 日

要 旨：關於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於招標機關未於異議處理結果教示救濟期間及受理機關時，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於招標機關未於異議處理結果教示救濟期間及受理機關時，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會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工程訴字第○九一○○四二○四九○號函。

二 主旨所揭疑義，首須釐清之問題如下：（一）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其法律性質如何？是否為行政處分？（二）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關於廠商對機關認為違法之情事提出異議，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其法律性質如何？是否為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三 案經提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三十一次會議討論，關於問題一部分，計有「非屬行政處分說」及「宜視具體個案事實分別認定說」等二種見解。多數見解認非屬行政處分。以上會議討論情形及結論，提供 貴會作為未來處理此類爭議案件及研擬妥適因應措施參考。至於有關問題二部分，本次會議暫不予處理。惟如仍認確有需要，可另提供相關詳細、完整資料，賜函俾憑辦理。

四 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一份。